

同心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同信用联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07号）、《关于印发〈吴忠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吴信用联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县信用联办结合实际，制定了《同心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同心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22日

同心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加快构建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格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按照区、市、县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重点领域政务诚信水平

（一）提高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07 号）文件精神，切实把握“严格依法依规、准确界定范围、确保过惩相当”的总原则，进一步规范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于法无据和不良舆情事件。（牵头单位：发改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立即组织整改，督促失信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牵头单位：法院、政府办；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帐”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

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的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归集政府部门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构建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加强公务员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开展公务员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在部门内进行人员招录（包括辅助文员）、职务任用、职务晋升前开展信用查询，充分发挥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持续夯实信用工作基础，推动信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行目录管理，对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清单，结合我县实际，适时研究制定补充目录。严格按照基础目录和补充目录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并定期进行更新，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据可依、标准统一。各单位要建立信用信息上报制度，明确专人专职，结合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将本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和非双公示信用信息及时汇总归集，按照时限要求报送至“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信用吴忠”、“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确保信息报送常态化，做到报送数据“不积攒、不迟报、不瞒报、全覆盖、零遗漏”。同时，开展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行政奖励等八项范围的信息公开，将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从“双公示”逐渐拓展到“十公示”。（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六）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切实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赋码工作，力争实现重错码“零新增”；积极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错工作，力争实现存量重错码“清零”。（牵头单位：编办、市监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七）突出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归集共享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信息，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八）做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治理。根据国家反馈的吴忠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及有未修复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名单，涉及到我县的企业，根据吴忠市大数据分析结果，制定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化解严重失信问题，持续开展重点关注名单和“僵尸企业”治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黑名单企业占比和受行政处罚企业数量。（牵头单位：法院、工信局、市监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信用惠民便企

（九）大力推进“信易贷”平台应用。依托吴忠市信用平台和相关行业信息平台，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政策，完善信用融资服务机制，提升行业金融服务平台服务企业能力，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完善信用信息与行业部门金融服务平台、金融部门对接共享机制，为增加普惠金融创造条件，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以信获贷、以贷促信的良性循环，为中小企业纾困和发展注入强劲活力。金融部门要结合我县实际，出台相关信易贷政策，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打通经络。涉企部门要积极开展“信易贷”系列宣传活动，鼓励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金融机构要开发丰富的“信易贷”应用场景和产品，开展信用融资业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发改局、人民银行；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市监局）

（十）深化银税互动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积极引导银行聚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根据每季度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扩大银税合作范围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税易贷”“税联贷”“税贷通”等银税合作的系列产品，加大银税互动应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力度；税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反馈“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按季度形成案例、宣传稿上报至信联办，公示至“信用吴忠”平台，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单位：税务局、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一）加强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相关

责任人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必要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局）

（十二）切实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责任单位：工信局）

（十三）不断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大力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持续开展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信用+旅游”、“信易贷”、“信用+房地产”、“信用+示范街区”、“信用+产业资金”等信用惠民措施，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增进群众福祉，提升群众对信用有价的认同感。（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文广局、市监局、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四）落实联合奖惩查询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梳理分解《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发改财经规[2021]1827号），形成具有

可执行性的措施清单。将严重失信黑名单查询嵌入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督促落实“逢办必查”的要求，形成名单查询、实施奖惩、案例反馈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五）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托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吴忠市大数据平台，结合行业监管数据，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在现有的房地产、税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基础上，推动其他领域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做好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推进农村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建立覆盖全县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不断提高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金融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

（十七）切实加强公共资源招投标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公共资源招投标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在进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之前，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评标专家，以格式范本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有违法失信行为将自

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将纳入承诺对象的招投标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促进承诺对象自我约束、诚信交易、诚信履职。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局）

（十八）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 and 造谣传谣、涉金融领域失信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扶贫脱贫失信、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假药、拖欠工资、逃税骗税和“假发票”、法院判决不执行等 10 个重点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各治理主体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月度报送案例信息、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网信办；责任单位：法院、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交通局、市监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

（十九）扎实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本行业失信主体进行约谈、培训，引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市级初审、省级复审、国家终审的机制要求，扎实推进失信主体自主修复。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班，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发改局、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围绕提升全民信用意识，深入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二十）加大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力度。各部门将文明城市创建与诚信文化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围绕“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

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统筹开展系列诚信主体宣传活动，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水平，强化全社会诚信自律意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提升“信用吴忠”建设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宣传部、市监局、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抓好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管、群众受益”的原则，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试点创建，力争年内在全县范围内打造 1-3 个诚信示范街区样板，以示范点创建辐射带动全县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市监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局）

（二十二）开展信用案例征求评选。组织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典型优秀信用案例的申报工作。加强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动员新闻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营造“知信、守信、用信、重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